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职业病扩展条款

(利宝)(备-工伤)[2012](附)198 号

总则

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《雇员工伤补充保险条款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投保人，均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。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病造成的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，保险人按主险条款的相关保险责任及责任限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本附加险是对主险条款保险责任的扩展，不涉及保险金额的增加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，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主险合同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亦同时终止。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